

灵璧县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县卫生健康委、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局定于2021年7月-11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多部门联合专项整治，进一步提高医疗美容机构（含中医医疗美容机构，下同）依法执业意识，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防范医疗纠纷和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活动。严格规范医疗美容服务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和使用监管，严厉打击经营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药品、器械等行为。依法规范医疗美容服务信息和医疗广告行为，严厉打击虚假医疗美容类广告、信息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以查办案件为抓手，查处并曝光一批违法机构，惩戒和震慑一批不法分子。完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工作任务

（一）严厉打击非法开展医疗美容相关活动的行为。医疗美容活动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必须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才能开展执业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法定条件，不得开展医疗美容服务，不得违法采购、使用医疗美容类药品和医疗器械，不得未经审查擅自发布医疗广告或变相发布广告。重点加强生活美容服务机构监管，查处生活美

容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和个人未取得相应资质开展医疗美容服务，以及医师到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重视投诉举报线索，鼓励有奖举报，严肃查处利用宾馆酒店、会所、居民楼违法开展医疗美容行为。

（二）严格规范医疗美容服务行为。医疗美容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承担主体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落实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加强投诉管理，排查执业风险，消除安全隐患。机构要加强医疗美容项目管理，认真落实医疗质量核心制度，规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严禁机构聘用非卫生人员、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严禁“以次充好”，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消毒器械；严禁发布虚假医疗广告以及服务资讯类信息；严禁违规分解手术项目；严禁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项目名称和标准收费。

（三）严厉打击非法制售药品医疗器械行为。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无证”经营、经营“无证产品”、向无合法资质的医疗美容机构销售药械等违法违规行。美容医疗机构应当向有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购买药品、医疗器械，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按照适应证依法合理使用医疗器械，严格医疗用毒性药品和麻醉用药品使用管理。

（四）严肃查处违法广告和互联网信息。医疗美容广告属于医疗广告，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美容机构发布医疗广告，严格按照《广告法》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按规定发布医疗广告；未经依法审查取得批准，严禁发布医疗广告，或以新闻形式、

医疗资讯服务专题（栏）、健康科普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广告、虚假信息。

三、职责分工

（一）县卫健委。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协调专项整治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县卫健委及县卫生监督所要结合《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20〕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皖卫监督秘〔2020〕169号）《关于印发宿州市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宿卫监督〔2021〕5号）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加强医疗美容机构和医务人员综合监管，规范医疗美容服务，防范医疗纠纷和安全风险，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行为。

（二）县网信办。依法处置相关部门认定的互联网医疗美容相关不良信息，查处违法违规网站。

（三）县公安局。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医疗美容领域制假售假、非法经营、非法行医等犯罪行为。

（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生活美容机构涉嫌未取得合法资质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及时通报县卫健委。加强对医疗美容行业价格违法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加强医疗美容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违法发布虚假医疗美容广告。依职责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

（五）县邮政局。督促寄递企业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类物品查验力度，严防相关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

四、时间安排

（一）集中行动阶段（2021年7月-10月）。各单位按照本方案内容开展具体专项行动，建立工作机制，集中开展相关工作。

（二）总结巩固阶段（2021年11月）。各单位要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汇总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长效机制建立运转情况以及汇总表）和典型案例。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医疗美容消费者众多，社会关注度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站在服务和保障民生的高度，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准确把握专项整治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县卫生健康委依托灵璧县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医疗美容专项整治联络员会议，沟通信息、通报进展、研究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组织实施，扎实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专项整治四项工作任务环环相扣，各有侧重，缺一不可，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依法履职，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于工作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案件线索，要及时通报相应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有关规定，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宣传，正面舆论引导。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制作多种形式的宣传材料，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渠道进行宣传，协调手机运营商推送公益广告，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发布警示信息，宣传专项整治进展，按月曝光辖区医疗美容执法案件或典型案例，揭示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和后果，提升消费者辨识能力，引导公众理性认知，倡导消费者自觉选择正规医疗美容机构接受医疗美容服务。各单位要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有关投诉举报及时核查，对核查属实的依法严肃处理，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四）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通过专项整治，不断健全部门联合、区域协作、社会共治、打建并举的工作机制。各单位对严重违法犯罪的机构或个人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医疗美容机构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对本机构及医务人员的依法执业情况定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自查和整改情况报告县卫生监督所。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宣传相关知识，维护行业信誉，促进医疗美容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县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谢琳、周晨曦，电话：0557-6031779
电子邮箱：wjw2678@163.com

附件：1. 医疗美容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
2. 典型案例报送模板

附件 1

医疗美容专项整治工作总结表

单位名称：_____

处理情况	非法医疗美容				非法制售使用 药品、医疗器械				违法发布 医疗美容广告	违规发布 互联网信息	违规开展 寄递业务 信息
	无证行医		医疗机构		药品		医疗器械				
检查对象数											
案件数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责令改正数											
警告数											
责令停业整顿户数											
罚款户（人）次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吊销行政许可资质											
移送司法机关											
投诉举报情况：投诉举报_____件；办结_____件；实施行政处罚_____件；反馈_____件；举报人满意_____件。											

备注：机构和人员处罚数据部分可合理缺项。

附件 2

典型案例报送模板

一、XXX 案件材料报送目录

序号	机构名称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及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具体内容
1	××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XX 年 XX 月 XX 日	超范围开展二级手术项目（隆胸术等）	违反了《医疗美容管理办法》第 XX 条；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XX 条进行处罚	警告，（罚款： 元）；行政强制及其他措施：责令改正
2					

二、案情概述

1. XXX 医疗美容门诊部超范围开展二级手术项目案（样例）

当事人在机构大厅内设置隆胸宣传栏，内见韩式整形等字样，并在诊室提供隆胸相关手术咨询和设计，展示区可见隆胸假体。当事人不具备条件开展隆胸，违反了《医疗美容管理办法》第 XX 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XX 条，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XX 条进行处罚。XX 年 XX 月 XX 日，XX（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XXXX 元。